附件

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报告（模版）

（排查编号：XXXX）

**房屋名称：**

**报告日期：**

**排查单位：**

**排查人：**

|  |
| --- |
| 一、房屋基本信息 |
| 所属区（县） |  | 街道（乡镇） |  |
| 详细地址 |  |
| 总层数 |  | 建筑面积 |  |
| 产权人/使用人 |  | 房屋编号 |  |
| 结构类型 | □砌体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木结构 □钢结构□石砌墙体 □生土墙房屋 □其他 |
| 房屋用途 | □居住建筑 □公共建筑 □工业建筑 □其他 |
| 排查目的 |  |
| 排查依据 | 《重庆市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 |
| **判定标准** | 1.经排查判定不存在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判定存在安全隐患情形的，应根据房屋场地环境、房屋使用、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分项排查结果中最严重的等级确定整栋房屋结构安全排查结论。2.排查结论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还应根据场地周边环境影响严重程度，地基基础和承重结构的承载功能受损程度和结构整体性缺陷程度，综合判定其是否存在倒塌风险，并对危险部位及危险原因作出说明。 |
| **场地环境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使用安全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
| **地基基础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上部结构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未发现安全隐患  |
|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结论** |  （存在倒塌风险安全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处置建议** |  |
| 排查机构（盖章）： 排查人（签字）： 排查日期： |
| 二、场地环境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房屋周边人类工程活动导致房屋周边地面沉降、房屋倾斜、结构开裂并持续变化的；□房屋周边存在倒塌风险房屋，直接受其威胁的；□房屋邻近的既有建筑边坡支护结构形式、整体性构造和连接等存在严重缺陷，且支护结构存在明显损伤、变形、裂缝等破坏、失稳迹象，显著影响房屋使用安全。□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房屋周边人类工程活动导致房屋周边地面沉降、房屋倾斜、结构开裂但变化已稳定；□房屋邻近的既有建筑边坡支护结构形式、整体性构造和连接等存在缺陷，或支护结构出现一定损伤、变形、裂缝等迹象，影响房屋使用安全。 □其他一定隐患情况   |
| 备 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
| --- |
| 三、使用安全 |
| 排查情况 | （一）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引起房屋地基基础或上部结构变形、开裂、损伤、破坏迹象□拆改承重墙、柱、梁、板□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割断混凝土结构受力钢筋□剔打承重结构减少受力截面面积□钢结构损坏支撑构件，擅自焊接改变连接构造□其它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现象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拆改承重墙、柱、梁、板□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割断混凝土结构受力钢筋□剔打承重结构减少受力截面面积□钢结构损坏支撑构件，擅自焊接改变连接构造□其它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现象 |
| 备注 |  |
| （二）擅自挖掘地下空间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引起房屋地基基础或上部结构变形、开裂、损伤、破坏迹象□拆改或损坏原有基础结构；□改变条形基础或独立基础等浅基础埋置深度；□基桩桩身外露；□其它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地基持力层和基础结构现象。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拆改或损坏原有基础结构；□改变条形基础或独立基础等浅基础埋置深度；□基桩桩身外露；□其它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地基持力层和基础结构现象。 |
| 备注 |  |
| （三）擅自加层扩建 |
| 对应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排查结果 | □擅自加层（含夹层）□扩建非轻质建(构)筑物□增设非轻质墙体等现象存在擅自加层扩建现象的，依据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隐患判定标准初步判定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三、使用安全 |
| 排查情况 | （四）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 |
| 对应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排查结果 | □将原居住功能房屋改变为培训教室、商场、展览厅、健身房、影院、KTV、餐馆、舞厅、演出舞台、书库、档案库、贮藏室、通风机房、电梯机房等。存在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现象的，依据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隐患判定标准初步判定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擅自增加房屋荷载 |
| 对应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排查结果 | □使用非上人屋面；□在楼屋面、阳台、露台、走道增大房屋使用荷载，铺设材料、堆放物品或增设花台及水池等；□加装电梯；□加装锅炉或消防水箱。□其它擅自超过技术标准或规范规定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现象。存在擅自增加房屋荷载现象的，依据地基基础、上部结构的隐患判定标准初步判定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四、地基基础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或房屋整体产生明显倾斜； □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10mm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沉降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3mm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0.4mm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0.5mm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 缝；□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基础已有滑动，水平位移速度连续两个月大于2mm/月，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在短期内无收敛趋势。□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严重隐患的限值；□因地基变形引起房屋整体产生倾斜； □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基础已有滑动，水平位移速度连续两个月不大于2mm/月，位移趋于稳定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不安全的其他情形。□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房屋结构整体牢固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引起相对应的变形、开裂、损伤、破坏等迹象。□结构布置不合理，存在薄弱环节，未形成完整的体系；□结构选型、传力路线不当；□构件截面尺寸及连接构造不合理，未形成完整支撑系统。□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房屋结构整体牢固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未引起相对应的变形、开裂、损伤、破坏等迹象。□结构布置不合理，存在薄弱环节，未形成完整的体系；□结构选型、传力路线不当；□构件截面尺寸及连接构造不合理，未形成完整支撑系统。□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砌体结构）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1mm、缝长超过层高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1/3的多条竖向裂缝； □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1mm； □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15%以上； □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墙或柱出现明显挠曲鼓闪等侧弯变形现象，或在挠曲部位出现水平或交叉裂缝； □独立柱已出现宽度大于1.5mm的非受力裂缝，或有断裂、错位迹象； □承重墙体墙身非受力裂缝严重，且最大裂缝宽度已大于5mm。□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墙体高厚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允许高厚比的1.2倍； □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 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承重砌体墙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深度1/3，有效截面削弱不超过15%的情形。□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混凝土结构）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1mm； □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2/3以上且缝宽大于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预应力梁、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应力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明显下挠变形； □主要承重柱、墙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严重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等缺陷； □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悬挑构件明显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0.5mm。□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大范围脱落、露筋； □混凝土梁板出现非受力裂缝的情形，且分析表明已影响结构的受力；□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钢结构）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10%； □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梁、板下挠；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
| --- |
| 五、上部结构（木结构）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20%以上。□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2/3。□封入墙、保护层内的木构件或其连接已受潮。□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石砌墙体）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墙体严重开裂；□部分墙体或柱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当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且砌筑砂浆为泥浆或无浆干砌时。□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石料规整性差，砌筑质量差；□墙体普遍开裂，明显空鼓，部分石料松动；□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或柱歪斜；□当墙体采用乱毛石、鹅卵石砌筑，或砌筑砂浆为泥浆、无浆干砌时。□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五、上部结构（生土墙房屋） |
| 排查情况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墙体严重开裂；□部分墙体严重歪斜。□其他严重隐患情况   |
|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墙体砌筑或夯筑质量差，干缩裂缝严重并出现明显受力裂缝；□墙面明显剥蚀，空鼓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墙体处于长期受潮状态或周边排水不畅。□其他隐患情况   |
| 备注 |  |
| **分项排查结果**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
| 房屋外观照片、隐患点部位及照片： |